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增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選舉委員會由本會理、監事成立，全權負責選務工作事宜，並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
- 第 3 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名，採候選人登記制，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由全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
- 第 4 條 凡本會會員除受停權及擔任事業單位一級主管外，均得參加理事長選舉。
- 第 5 條 理事長之任期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任期自本屆第一次理事會召開會議之日起算。
- 第 6 條 理事長當選人為本會理事會當然之理事，對內主持理事會，對外代表本會。
- 第 7 條 登記為理事長候選人時，應備具本會公告之登記表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會完成登記。登記表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均不予受理。  
前項保證金，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十日內無息退還，但有以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視為捐助本會之贊助款：  
(1)候選人完成候選登記，但於登記截止日後撤回登記。  
(2)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會員代表投票數十分之一者。
- 第 8 條 選舉公告應於選舉投票前四十日公告之。自公告日起本會公布訊息或使用會務資源，應保持中立，以公平、公正原則處理選務事宜。
- 第 9 條 候選人登記應自公告日起十五日內，親自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不受理電話、通訊、代理人登記。選票上之號次由選務工作委員會審查後於選舉前十四日公開抽籤決定。
- 第 10 條 理事長選舉應於代表大會召開中舉行，會員代表領取選票時，應憑出席證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 11 條 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代表出席行使其權利，被委託人應憑委託證領取選票，代為行使選舉權，但一名出席代表僅能接受一位代表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12 條 選舉票，由本會印製後加蓋本會印信及監事會指派監選人員印章。

第 13 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選監委員認定後視為無效：

- (1) 在選票上夾選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2)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被選舉人者。
- (3) 圈選後經塗改者。
- (4) 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5)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6)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7)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8) 不用選舉圈章圈選者。

第 14 條 理事長選舉完畢，由選監委員當場公布開票統計結果。

選票由選監委員簽封後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當選名單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第 14-1 條 理事長選出後，應於代表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由原任理事長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

第 15 條 罷免案宣告成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第 16 條 理事長非經就任之日起滿一年，不得罷免；罷免案如經否決，在其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 17 條 罷免案成立後，理事長遺缺暫由理事推選代理，並於三個月內儘速辦理改選。

惟罷免案成立後，所遺留之任期未滿十五個月時，則不辦理改選，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為理事。

理事長請辭或出缺時亦同。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